

山林经济与明清徽州民众生活的维系 *

康 健 侯官响

摘要：徽州山多田少，林业资源丰富，山林经济是明清时期徽州民众生产生活赖以维系的生命线，实为当地的经济命脉。徽州山林经济改善了农作物种植结构，为百姓生活提供衣食来源；为徽商提供资金来源，促进了徽州商业的发展；亦是徽州地方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促进了徽州区域经济的发展；还是徽州族产的主要组成部分，为徽州宗族发展的重要经济基础。山林经济对明清徽州山区社会、经济等领域产生了深远影响。

关键词：山林经济；徽州；明清时期地域经济；徽商；族产

中图分类号：K29 **文献标识码：**A **文章编号：**1006-2335(2016)01-0105-06

徽州地处万山之中，山地面积广大，耕地严重不足，但却蕴含着丰富的木材、茶叶、药材、毛竹、桐油、生漆等山林物产资源。自唐宋以来随着经济重心的南移，徽州地域开发步伐也不断加快，当时徽州人就不断将本土出产的山林特产运往外地销售，换取生活必需品来维持生计。明清时期，由于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和徽商崛起，山林物产市场化趋势不断加强，山林经济在百姓日常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凸显出来。可以说，山林经济是徽州民众生产生活赖以维系的生命线。下面对山林经济与明清徽州地域经济之关系作一初步探讨，不当之处，尚祈专家指正。

一、改善农作物种植结构，为百姓生活提供衣食来源

徽州山多田少，可供耕作的田地有限，水稻等粮食作物产量不高，自然环境较为恶劣，从而使得徽州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粮食严重匮乏的地域。即使在丰年，粮食也仅能维持三个月，若遇到

灾荒，粮食匮乏就更为严重，粮价飞涨，百姓难以度日。徽州的粮食主要依靠江西、浙江等外地供应。徽州文集、方志等多有记载。南宋徽州著名学者程柒云称：“其山峭壁，其水清澈，雨终朝则万壑迸流，晴再旬则平畴已拆，故干与溢特易旁郡。又其地十，为山七八，田仅一二。……大抵亦谓新安易水旱，地陋而收薄。”^[1](卷 7《徽州平籴仓记》P965)明末崇祯年间，休宁人汪伟也称：“徽州介万山之中，地狭人稠，耕获三不瞻一。即丰年亦仰食江楚，十居六七，勿论遂饥也。”^[2](卷 7《艺文·奏疏·汪伟奏疏》P1083)祁门县山地面积比例更高，“祁邑田少山多，时逢荒歉，皆取给于江西之饶河。邻有遇籴之时，祁民则坐以待毙。”^[3]

面对山多田少、土地贫瘠的恶劣自然环境，徽州民众便积极利用丰富的山林物产资源，广泛种植林木，不断输往外地，换取粮食以维持生计。早在南宋时期，休宁人就将当地出产的木材运往江浙地区销售，并由此致富者所在多有，同时在

康健，男，历史学博士，安徽师范大学皖南历史文化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，研究方向为明清社会经济史和徽学；侯官响，男，楚雄师范学院讲师，研究方向为明清经济史。

*基金项目：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“明代徽州山林经济研究”（项目编号：15CZS051）；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“六百年徽商资料整理与研究”（项目编号：13&ZD088）。

民间还形成将木材作为女子嫁妆的民俗。罗愿在《新安志》中说：“(休宁)山出美材，岁联为桴下制河，往者多取富。女子始生则为植櫟，比嫁斩卖以供百用。”^[4](卷1《州郡·风俗》P17)祁门县在徽州六县中山地面积为最，山林经济在百姓日常生活中更为重要。南宋时期，当地人就利用便捷的水运条件，将本地出产的“茗、漆、纸、木行江西，仰其米自给”^[4](卷1《州郡·风俗》P17)。及至明代，在商品经济发展的推动下，徽州民众普遍种植林业，热衷于山林经营，形成了“山无一寸不植树”^[5]的繁盛景象。在休宁县，“有高山浚川，长林沃野，民居之稠，物产之夥，在他县右”。^[6](卷1《风俗形胜》P468)休宁西乡民众普遍从事茶木经营，“休宁一邑之内，西北乡之民仰给于山，多植杉木，摘茗□□，贸迁他郡”^[6](卷1《风俗形胜》P468)。由此致富的也所在多有，“徽人树此为业，凡江浙、南畿之境，油漆、器皿、屋料、木植皆资于徽，而休宁一县多产于西北乡。杉利尤大，凡种以三十年为期，斫而贩之，谓之杉羔，动以数十万计。”^[6](卷1《物产》P476)

尤其是在饥荒年份，山场中的葛粉、蕨粉也能起到救济作用。徽州山区的自然地理环境为葛蕨的生长提供了良好的条件，葛、蕨在六县都有生产。嘉靖《徽州府志》记载，“葛，饥岁捣取其粉，食之以接粮。苋、藜、蕨，皆物之旅，生者、贫者所资也。蕨之苗可采食，其根捣而滤之、澄之，以取粉。山人每恃之以接粮，然性冷味甘而滑。”^[7](卷8《物产》P208)在休宁，嘉靖年间，“自休之西而上尤称斗，入岁收董，不给半饷，多仰取山谷，甚至采薇、葛而食。”^[7](卷2《人事志·风俗》P66)在婺源，“冬月多掘蕨根以充食。”^[8](卷3《疆域六·风俗》)在祁门，即便是丰年，粮食尚“不能自支”，因此，“岁祲，小民粉蕨葛佐食”^[9](卷4《地理志·风俗》)。在黟县，晚明时期，农人虽然“终岁勤劬”，但仍是“亩收不给，多远取于池饶”故而“贫不能负者，仰采岩谷薇葛以充”^[10](卷《风俗》)。在绩溪，“岁饥捣取其(葛)粉以接粮；取(蕨)粉以接粮。”^[11](卷3《食货志·土产》)明代中期徽州人口达到新的高峰，粮食危机更加严峻。小民生活日益贫困，多采以蕨为生。明代休宁儒生吴子玉曾言：“隆兴五年，史记徽大饥，人食蕨葛。自今观之，无论岁大饥，诸山谷小民无岁不采鳆、茈、蕨葛以济，以故恤助

之政不可一日阙然亡讲。”^[12](卷31《志略部·值政志》P610)由此可知，南宋初年只是遇到饥荒之时，民众才采蕨为食，而到了明代中后期，随着人地矛盾尖锐化，徽州已出现了“无论岁大饥，诸山谷小民无岁不采鳆、茈、蕨葛以济”的情况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徽州民居多木质结构，建造民宅、祠堂等都需要大量木材，故而木材、毛竹等山林物产在徽州民众的民居、祠堂等建设中起到重要作用。明代著名学者谢肇淛曾经生动地描写在徽州见到的民居建筑：“吴之新安，闽之福唐，地狭而人众。四民之业无远不届，即遐陬穷发、人迹不到之处往往有之，诚有不可解者，盖地狭则无田以自食，而人众则射利之途愈广故也。余在新安，见人家多楼上架楼，未尝有无楼之屋也。计一室之居可抵二三室，而犹无尺寸隙地。”

^[13](卷4《地部二》P78)徽州民居多为楼上架楼的多层建筑，其需要大量的木材则是必然的，而这些木材也多产于本土。天启二年(1622)，徽州某县冬尤兄弟因建造房屋缺乏木料，盗砍了二十一都金本、金成、金高寿户三大分共有祖坟山木材，被金氏族人告到县衙。^[14](卷4,P149)嘉靖二年(1523)祁门五都洪氏佃仆汪新奎房屋被火烧毁，主人洪氏曾“贴工食银十两，松木五根，小杉木一千二百根”^[15](P1061)，给佃仆汪新奎等人造作房屋之用。佃仆居住的房屋尚且需要“松木五根，小杉木一千二百根”之多，徽州名门望族居住的民居建造消耗的木材就更不计其数了。

徽州是个典型的宗族社会，祠堂作为宗族的重要象征之一，其建造规模更为宏大，需要的木材自然更多，这在建造祠堂的相关文书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。如万历十一年徽州某县建造祠堂均役合同：

十一都汪諫、汪天經、天榮三大房等，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，众议建立祠堂，土名前岸，因人不齐，□立合同，今复篤议五分均造，以后毋许执拗，所有装修并造墙匠工木料，并照以前均出，自立合同之后，各分子孙永远遵守，如有违文不出，甘罚白银三两五钱入祠公用，倘有恃强顽不服，听自闻官理治，仍依此文为准。今恐无凭，立此合同一样五张，各收一张永远为照者。

计开：所有中义火佃银并庄坑头木价以贴祠堂用讫，不在五分内，□肇依众口再批。

隆庆三年五月十九日立合同人 汪棟 天相(等14人)

亲人 吴轼

依口奉书侄 天肇^{[14](卷2,P430)}

从这份建造祠堂合同文书中可以看出，汪氏族人“人心不齐”，在建造祠堂时发生争论，为此要求做五分均造，要求“所有装修并造墙匠工木料，并照以前均出”，从而解决了因建造祠堂所需木料、工匠等矛盾。

徽州木材还是百姓日常生活燃料的主要来源。明代著名学者王士性曾说：“江南饶薪，取火于木。”^{[16](卷1《方輿崖略》P191)}由此可知，百姓日常生活消耗的柴薪量是很大的。在大量的山场租佃合同中，随处可见山主将佃户所种植山场中的柴木、枝桠等作为力分，给予兴养者，这种现象在徽州十分普遍。为了解决生活困难问题，困苦百姓有时也盗砍山主柴木。如天启五年(1625)祁门庄仆康具旺、李六保盗砍山主林木，“造窑柴发卖”^{[17](第1集,P460)}，被山主发现，立下甘罚文约。

概而言之，徽州民众克服山多地少的劣势，充分利用山区适合种植林木、茶叶、桐油、生漆等山林物产的优势，大量种植经济作物，改变作物的种植结构，并将这些丰富的山林物产运往外地销售，换取粮食等生活必需品，为徽州百姓提供了衣食来源。到了明代中后期，徽州山林物产不断市场化，徽州民众不再局限于将这些物产换取粮食来维持生计，而是大规模经营山林，获取丰富的利润，以此为职业，从事商业贸易，形成了徽商群体中的一支重要力量，这标志着徽州山林经济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。而木材、毛竹等山林物产在徽州民众的房屋建造、家具及手工艺品制作等方面同样起着重要作用。

二、为徽商提供资金来源，促进了徽州商业发展

明代中期开始，徽商开始崛起，徽商资本来源多样。早在20世纪50年代，日本学者藤井宏在《新安商人的研究》一文中，就将徽商的资本来源分成七个类型，即共同资本、委托资本、婚姻资

本、援助资本、遗产资本、官僚资本和劳动资本。^①值得注意的是，在徽州山区，山林经济收入也是徽州商人重要来源之一。日本学者中岛乐章先生较为敏锐地注意到这个问题，他认为“商业资本屡次依赖同族筹措，特别是山林经营的收益常常成为资本来源。同时，徽商会把商业活动利润再次在故乡购买土地和山林。”^{[18](P10)}徽商经营的盐、典、茶、木四大行业中，茶、木是徽州山林经济最为主要的两大组成部分。早在唐宋时期，徽州人就将本土出产的茶、木等土特产品运往域外销售，获得收入，换取粮食，维持生计，故而在徽商群体中，茶商、木商最先开始兴起，也就是这个道理。而且，茶商、木商兴起后，他们往往将资本投入典商、盐业其他行业的经营，从而进一步促进了徽州商业的发展，壮大了徽商队伍，这也是徽商保持几百年兴盛的主要原因之一。如明代徽州著名学者汪道昆在《太函集》中曾经记录了一位歙县丰乐商人，从事山场种植，经营山林，“坐收山林林木之利于其家”。为了扩大商业经营，他将一部分利润投入盐业经营，“岁课江淮盐策之利于其子，不逐时而获，不握算而饶，其得之地者殊也”^{[19](卷14《谷口篇》P297)}，同样在盐业上也获得了成功，进一步促进了其商业发展。

据学者研究，徽商多是小本起家。为了筹措资金，往往将山林出售，换取经商所需的资金，这在徽州文书中也得到了反映。嘉靖二十年(1541)黟县七都欧阳细女与其弟因“无银买卖”，情愿“将承祖山场四号”出卖该同都汪敏为业，获得白银1.7两^{[14](卷8,P460)}，从而筹措了经商所需资本。天启二年(1621)黟县七都汪治“因生意”，将承祖共业风水山出卖给休宁吴某名下为业，获得15两收入^{[20](第2集,P542)}，解决了经商资本问题。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，不一一列举。总之，徽州出产的木材、茶叶、毛竹、桐油等山林物产为徽商提供了重要的资本来源，为徽商的发展壮大提供了重要的经济基础。

三、山林经济是徽州地方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促进了徽州区域经济的发展

山林经济为徽州民众赖以生存的经济命脉，其在徽州地方经济中同样起到重要作用。茶叶、

木材等税课收入是徽州地方经济的主要来源。早在唐代，祁门、婺源的茶叶贸易已大盛，当时祁门县茶叶生产出现了“千里之内，业于茶者七八”的繁荣景象，当地百姓赖茶为生，并依赖茶叶“给衣食，供赋役”^{[21](卷802, P8430)}。婺源县茶叶种植也十分广泛，杨晔在《膳夫经手录》中记载：“婺源方茶，制置精好，不杂木叶，自梁、宋、幽、并间，人皆尚之，赋税所入，商贾所赍，数千里不绝于道路。其先春含膏，亦在顾渚茶品质亚列。祁门所处方茶，川源制度略同，差小耳。”^{[22](P525)}这说明了婺源方茶质量好，制作精，销量广，成为赋税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。唐德宗时期，由于饮茶风气盛行，茶叶在商品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，政府开始征收茶税。祁门、婺源茶叶种植之广，业茶人数之众，产量之多，使得其茶税应当具有一定规模。这从刘津《婺源诸县都制置新城记》中，可窥其大概。其文曰：

太和中，以婺源、浮梁、祁门、德兴四县，茶货实多，兵甲且众，甚殷户口，素是奥区。其次乐平、千越，悉出厥利，总而筦榷，少助时用。于时辖此一方，隶彼四邑，乃升婺源为都制置，兵刑课税，属而理之。^{[21](卷871, P9026)}

唐代太和年间，婺源、祁门“茶货实多”，与饶州浮梁并列，说明了祁门、婺源二县的茶量并不逊于浮梁。升婺源为都制置，并在此设税务机构，负责管理四县的茶税，是这种情况的最好说明。婺源之所以升为都制置，不仅是因为“兵甲且众”，更是因为“茶货实多”、“户口甚殷”、“素是奥区”的缘故。

到了宋元时期，徽州茶叶、木材贸易不断兴盛。当时休宁出产的木材运到徽州府城时“抽解不赀”^{[23](P45)}，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当时徽州木材流通量很大，当地竹木税收也由此不断增加。元代徽州设有税课21处，中统钞四千三百六十六锭二十九两八十文九分。竹木课，中统钞二百一十锭四十两五分。^{[24](卷3《食货二·财赋》)}后来随着竹木贸易量的增加，到了至正五年九月，鉴于歙南浦口“桴筏聚处”，在此增设竹木抽分厂，依照商税以“十分抽一”的原则，变卖作钞解纳。婺源州、祁门县商人“以竹木行鄱江及淮东、真州等处，自立务以

来依则收税，与正税滚同纳官”^{[24](卷3《食货二·财赋》)}。说明宋元时期，徽州竹木贸易量不断增加，竹木税收机构不断增加，竹木税收在徽州当地财政中占有重要地位。

到了明代，尤其是明代中叶以后，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，徽州山林物产商品化、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，商品流通量不断增加，竹木税课在徽州地方经济中的作用更加突出。因徽州盛产木材，故工部不时坐派徽州上供鹰架、平头、猫头竹等竹木。正德十年(1515)，“营建乾清、坤宁宫，派府鹰架杉木一万三千余根，平头杉木一万六千六百余根，杉条木二万根，杉木连二板枋八百块，杉木单料板枋八百块。寻以徽土瘠石多，惟产杉条槁，乃工部蒋主事以鹰架大木改派江西，平头杉板改派浙江，杉条、杉槁并派本府。”^{[7](卷8《食货志下·工部不时坐派之供》P192)}但有些木材，徽州并不出产，只有发银到外地购买，这成为一项重要的负担。嘉靖六年(1527)，明廷营建仁寿宫，工部派府鹰架大木七百余根，平头杉九千余根，条槁四千余根，猫竹一万四千余根。徽州府“发银三千六百余两，至浙江严州府、江西饶州府古苑渡转买平头杉木三千根，杉条槁四千根，猫竹一万四千余根。……买鹰架木四百五十根，平头木二千四百余根”^{[7](卷8《食货志下·工部不时坐派之供》P192)}。嘉靖九年(1530)，“工部派府鹰架木二千根，平头杉木一万根，杉条木二千根，杉槁木一万根。比奏，将鹰架、平头等木、猫竹等竹，均派直隶各府土产之地”^{[7](卷8《食货志下·工部不时坐派之供》P192)}。嘉靖三十六年(1557)，营建大朝门殿，“工部派府各项工木共八万六千七百六十六根，为银一十二万九千三百一十四两有奇，并解脚银四万一千六百四十两，凡为一十七万九百五十四两有奇”^{[7](卷8《食货志下·工部不时坐派之供》P192)}。徽州府是重要的坐派之区，当时需要上供木材量很大，需“收买平头杉木一万根，鹰架杉木二千根，杉槁木一万根，条木二千根，猫竹二万根，笙竹三千根，水竹二万根”^{[7](卷8《食货志下·工部不时坐派之供》P192)}。徽州知府深知有些木材并非出产徽州，而产自为浙江等地，据理力争，上疏朝廷，表明徽州府因坐派竹木带来的困境。其文略言“议者以徽多木，实而不知自大江以至建邺者，湖广、江西所往也。自小江

以至钱塘者，衢、处、华、严往也。徽人聚而贩易之耳，岂其土产哉！又以徽多富商，而不知日积月累，厚畜成名数十之商贾耳。……徽州府一府坐派木数视诸郡为多。……若行追捕，则重复加征，民力必不能支。……大工合用材木，如鹰、平、条槁等项，旧例俱坐派出产地方，即徽州一府，视江浙二省相当，所费财力委为浩大。……暂准买木支用，免行解部，以苏民困。”^{[7]《食货志下·工部不时坐派之供》P192}。虽然坐派竹木为徽州重要的负担，但这也反映出明代中叶以后，徽州竹木贸易繁盛，在地方财政中的地位日益凸显的情况。明代中叶以后，徽州茶叶、木材、桐油等山林物产的贸易盛况空前，以此致富的商人不胜枚举，这些都推动了徽州当地经济的发展。

四、山林经济是徽州族产的主要组成部分，为徽州宗族发展的重要经济基础

如众所知，徽州宗族势力较为强固，族产是徽州宗族赖以发展的重要经济基础。而在族产的众多来源中，山林经济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。这是由徽州山区的自然环境决定的。徽州地处万山之中，山多地少，耕地严重不足，山地面积广大，山场自然成为民众日常生活的主要产业。在徽州宗族所拥有田、地、山、塘等族产中，山场的规模最大，成为徽州宗族组织举行祭祀、公共活动等的主要经济来源，是徽州宗族组织得以维系的重要经济基础。据学者研究，祁门李源李氏族宗族拥有的族产皆为山场，规模在3000亩以上。^[2]祁门善和程氏仁山门东房派族产中共有祭田、学田和军业田等计315.5796亩，山场1149亩2角47步^[3]，其中，山场也占绝大多数。晚明时期，歙县大商人吴养春家族也占有2000多亩黄山山场。嘉靖年间的祁门龙源汪氏《五股标书》记载，该族当时参与析分的族产绝大多数也是山场，规模在1400亩以上。类似这种情况在徽州普遍存在。由此可见，山场是徽州宗族族产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，实乃徽州宗族赖以维系的经济命脉。即使到了20世纪50年代，徽州社会中绝大多数山场仍是以“公堂”占有的形式存在。据调查，当时祁门文堂村中绝大多数的山林被公堂占有，全村共有山场5252多

亩，公堂祀会就占有4600余亩。^[2]山林经济在徽州宗族族产中的地位由此可见一斑。

山场是徽州民众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，故而徽州宗族普遍重视山林经营。正如陈柯云所说，“徽州山林具有宗族经营的特点。”^[2]徽州族产中众存产业中的相当部分也是山林，这种众存山林也多由宗族经营。龙源汪氏是通过设置清簿、订立合同并设立附加条款等方式来实现对山场管理的。善和程氏仁山门东房派十分重视对族产山林的经营，专设治山者，负责山场的日常管理，同时以家长、斯文等进行监督，形成了以管理为核心，治山者、家长、家众、斯文等积极参与监察的严密的山场管理体系，从而保证了族产经济的有效运行。该族对山林经济的重要性有着深刻的认识：“田之所出，效近而利微，山之所产，效远而利大。……所谓日计不足、岁计有余也。”^{[25]《卷5《山场议》P74}

总之，山林经济是徽州族产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，乃徽州宗族组织不断发展壮大的重要经济基础。

五、结语

徽州地处万山之中，峰峦叠嶂，山谷崎岖，交通不便，这样的自然地理环境，一方面使得耕地严重不足，粮食极为匮乏；而另一方面，山区蕴含丰富的木材、茶叶、毛竹等土特产，也为徽州民众生活提供了巨大的衣食来源，因此，山林经济在明清徽州民众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。丰富的山林资源极大地改善了农作物种植结构，为百姓生活提供衣食来源，是徽州民众生产生活赖以维系的生命线。徽州山区丰富的物产资源为当地经济开发提供了充足的商品来源，早在南宋时期，徽州人就利用优越的地理区位，将木材、茶叶等土特产运往江南地区销售。到了明清时期，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，木材和茶叶成为徽商经营的主要行业。山林经济为徽商提供资金来源，促进了徽州商业的发展。此外，山林经济还是徽州地方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促进了徽州区域经济的发展。明清时期徽州宗族势力较为强固，族产是徽州宗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经济基础。而徽州又是个山区，因此，山场自然成为徽州族产最为重

要的组成部分，为徽州宗族发展的重要经济基础。概而言之，山林经济对明清徽州山区社会、经济等领域产生了深远影响。

注释：

①参见《徽商研究论文集》，安徽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。

②陈柯云《从<李氏山林置产簿>看明清徽州的山林经营》，《江淮论坛》1992年第2期。

③周绍泉《明清徽州祁门善和程氏仁山门族产研究》，中国谱牒学研究会编《谱牒学研究》(第2辑)，文化艺术出版社1991年版，第3页；顾军《明清时期徽州族产经济初探——以祁门善和程氏为例》，《明清研究》第五辑，黄山书社1997年版，第61页。

致谢

[参考文献]

[1](宋)程 洛水集[M].四库全书·第1171册.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.

[2](康熙)休宁县志[M].中国方志丛书·华中地方·第90号.台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70.

[3]祁门倪氏族谱[M].民国刊本.

[4](宋)罗愿.新安志[M].合肥：黄山书社，2008.

[5](清)丁廷健修,赵吉士纂.(康熙)徽州府志[M].合肥：黄山书社，2010.

[6](明)程敏政纂,欧阳旦增修.(弘治)休宁县志[M].北京：书目文献出版社，1992.

[7](明)何东序,汪尚宁纂.(嘉靖)徽州府志[M].北京：书目文献出版社，1992.

[8](清)吴鶴修,汪正元纂.(光緒)婺源县志[M].光緒九年刻本.

[9](明)余孟麟修,谢存仁纂.(万历)祁门县志[M].万历二十八年刻本.

[10](清)王景曾修,尤何纂.(康熙)黟县志[M].康熙

二十二年刻本.

[11](明)陈嘉策纂修.(万历)绩溪县志[M].万历九年刻本.

[12](明)吴子玉.大鄣山人集[M].四库全书存目丛书·集部第141册.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97.

[13](明)谢肇淪.五杂俎[M].上海：上海书店出版社，2001.

[14]徽州千年契约文书[M].石家庄：花山文艺出版社，1991.

[15]张传玺主编.中国历代契约汇编考释[M].北京：北京大学出版社，1993.

[16](明)王士性撰,周振鹤点校.广志绎[M].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6.

[17]安徽省博物馆编.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一集[M].北京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1988.

[18](日)中岛乐章著.明代乡村纠纷与秩序——以徽州文书为中心[M].郭万平,高飞,译.南京：江苏人民出版社，2012.

[19](明)汪道昆.太函集[M].合肥：黄山书社，2004.

[20]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.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二集[M].北京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1990.

[21](清)董诰.全唐文[M].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7.

[22](唐)杨晔.膳夫经手录[M].续修四库全书·第115册.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.

[23](宋)范成大撰,孔凡礼点校.范成大笔记六种[M].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6.

[24](明)汪舜民纂.弘治徽州府志[M].天一阁明代方志选刊第21册.上海：上海古籍书店，1981.

[25]周绍泉,赵亚光.窦山公家议校注[M].合肥：黄山书社，1993.

责任编辑：李丽娜